

法院公告

(2019)浙0305民初1438号

金荣良：本院受理原告吴琼余与被告金荣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定于2020年7月21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大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民初693号

杨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武义鸿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杨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02民初6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被告杨霞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F0-0C-12080150-2017007688的《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抵押合同》；2.判令被告杨霞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17743.87元，利息4018.96元，支付违约金2000元(已计算至2019年6月17日，此后利息、违约金等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合计123762.83元；3.判令被告武义鸿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被告杨霞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杨霞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562EX的宝沃牌汽车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15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分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4386号

魏洪：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悦与你、徐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4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2民初21847号

陈美蕊、林敬志、林明朋：本院受理原告张能成为与被告陈美蕊、林敬志、林明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1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1281号

绍兴绮森纺织品有限公司、王立刚：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谢亿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绮森纺织品有限公司、王立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132号

陈斌、潘丽楚：本院受理原告汤旭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3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陈斌、潘丽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汤旭武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3月19日起按月利率1.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5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114元，由被告陈斌、潘丽楚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57号

李啸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714号

汪彩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晔诉被告汪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7月21日上午0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02民初10657号

黄宏、翁潇豪：本院受理原告胡根金与被告黄宏、翁潇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10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根金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2019年9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翁潇豪对上述第(一)项中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翁潇豪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可就代偿款部分向被告黄宏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黄宏承担，被告翁潇豪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132号

陈斌、潘丽楚：本院受理原告汤旭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3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陈斌、潘丽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汤旭武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3月19日起按月利率1.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5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114元，由被告陈斌、潘丽楚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57号

李啸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714号

汪彩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晔诉被告汪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7月21日上午0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破7号

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16日指定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永铭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88-8号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三楼；邮政编码：322000；联系人：张律师；联系电话：0579-8938653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铭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铭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永铭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89号

洪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43号

舒富良：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荣金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舒富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荣金建材有限公司货款756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舒富良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舒富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6388号

法院公告

(2020)浙0802民初44号

陈云峰：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荣金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云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荣金建材有限公司货款32600元。案件受理费615元，由被告陈云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云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40号

衢州市青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荣金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衢州市青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荣金建材有限公司货款16693.6元。案件受理费217元，由被告衢州市青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衢州市青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89号

洪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43号

舒富良：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荣金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舒富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荣金建材有限公司货款756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舒富良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舒富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6388号

中缝3-10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6-7